

公共法律服务地图

以群众满意为标杆,积极推进法援惠民举措

□ 记者 武坤辉

不会申请法律援助?不知道法律援助惠民措施?小编来教你!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在徐汇想要申请法律援助,首先您可以来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法援中心”),在这里可以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曾经造成了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讨薪案件,如“三鼎家政”案、“韦博英语”案、“馨莎保姆”案等,都在这里得到了有效化解。

进入法援中心,首先您可以看到法律援助咨询/受理窗口,在这里主要负责接待群众来电、来

信、来访,宣传法律援助知识,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律师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在咨询/受理窗口对面就是法律咨询室,徐汇区的公益律师志愿者在这里为来访群众答疑解惑。

同时,法援中心把法律服务由被动“等上门”变为主动“送上门”,制定了“法援惠民生 送法进社区”主题活动,让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与法律援助律师走进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走进公共法律服务客厅,走进“生活盒子”为社区居民群众答疑解惑,深入基层一线把法律援助服务送到人民群众“家门口”。

人大代表会客室,也是法援中心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室。作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单位,法援中心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整理归纳后转化为对立法草案的意见、建议,让基层立法联系点与群众相



连,让立法走进寻常百姓家。

法援中心以群众满意作为服务的标杆,积极推进法援惠民

举措,开展“七办”惠民、便民、利民活动,多种法律咨询途径,为居民提供帮助。(图片为资料图)

11岁男孩玩平衡车将女子撞成十级伤残,谁来担责?

住宅小区是孩子们最为重要的生活环境,也是孩子们游戏和认识事物的小小世界,然而家长们一个不注意,天性活泼好动的孩子就会脱离大人的视野闯下祸端。近日,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因未成年人骑行平衡车撞伤老人的侵权案件。

【案件详情】

2022年5月10日,57周岁的陈某在小区内正常行走,11周岁的杨某在小区内玩电动平衡车时,不慎将其撞倒。当日,杨某母亲即陪同陈某到治疗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陈某右髌骨骨折、右膝半月板撕裂损伤、右膝内侧副韧带损伤、关节软骨损伤。陈某接受治疗后于2022年8月26日出院。在医疗终结后,陈某向本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中,陈某申请了司法鉴定,经鉴定陈某本次外伤构成十级伤残。

【审判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七条规定,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一千零四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

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已满8周岁不满18周岁的杨某在玩电动平衡车时将陈某撞倒致伤,其监护人杨某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近日,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杨某监护人赔偿陈某上述费用合计16.8万余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当事人现已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

承办法官表示,电动平衡车作为一种新型代步工具受到很多人的追捧,但其完全依赖于骑行者重心移动来实现加速、减速和转向且最高时速可达20公里/小时,这使其暗藏着许多安全隐患。近年来,骑行电动平衡车发生事故的案件屡见不鲜,其中主体不乏有儿童和青少年,这主要是因为不少商家将平衡车定位为儿童玩具,家长也想要通过平衡车来锻炼孩子的运动能力。但由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身体控制能

力相对较弱,且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足,他们在使用平衡车时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造成他人损害的,要其由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监护人如果尽到了监护责任,也只能减轻他的监护责任。换句话说,《民法典》规定的监护责任是一种法定的无过错责任,只要自己的孩子造成他人损害,父母作为监护人就应该承担责任。未成年人骑行电动平衡车致人受伤的纠纷常见于小区、人行横道、公园等公共场所,因其速度过快,周边行人往往难以及时躲闪而发生事故,一旦遇上老年人,产生的严重后果更为严重,不仅会给监护人带来较为沉重的经济负担,也会加重未成年人自身的心理负担,不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

除电动平衡车以外,滑板车、轮滑鞋亦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在此,建议家长带孩子外出时要做好看护和监督,防止因监管不力给孩子自身和他人带来损害,出于安全健康考虑,不建议家长为年龄较小的孩子购买和使用电动平衡车。另外,物业公司也可采取在小区张贴宣传单或举办安全教育活动等形式,多方共举共同让未成年人提高骑行的安全意识。

(来源:《法治日报》)

生活中的借条有没有“有效期”?“有效期”是多长时间?万一过期了怎么办?老赵与老钱是一对老朋友,经常在一起聊天侃地,把酒言欢。某天酒后,老钱对老赵说:老哥,最近手头有点紧,借一万元钱给我救救急,我用一年就还你。老赵看在老朋友的面子上爽快地答应并交付给老钱一万元,老钱也爽快地书写了借条,并注明了还款日期。随后两人依然有空小聚,友情依旧。

转眼还款日期到了,老钱依然没有还款的意思,老赵碍于面子也一直不好意思开口索要。不知不觉,三年过去了,老赵家中也出了点急事,没办法只好找老钱索要欠款。没想到老钱却说,老赵呀,我是学过法律的,这个借条已经过期了,法律术语就是过了诉讼时效了。

我可以一分钱也不还了,但看在我们老朋友的面子上,我还你一半吧!如果你不要,那我一分也不还了。老赵一听老朋友的言论,直接傻眼了!没想到帮忙却帮出了个白眼狼,自古以来,不都是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吗?怎么借条还有“有效期”?我的钱还能不能要回来呢?

笔者为老赵支支招、普普法。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8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索要欠款也是民事权利的一种,这种权利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行使,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如果不对权利做这样的限制,例如三、四十年前的借款今天才要求偿还,势必会造成原始材料丢失、事实查证困难等情况,大大增加司法裁判的难度,加剧了社会矛盾,

当借条『过期』了怎么办?

阻碍社会秩序正常高效的运转。所以借条也是有“有效期”的,如不注意,也会如食品一样“过期”,这一点大家一定要注意。第二,“有效期”是多长呢?法律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所以保护民事权利的“有效期”一般是三年,最长不超过二十年。第三,万一“过期”了怎么办?答案是虽然过期,依然有可能通过诉讼获得偿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十九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法对此的裁判观点如下:“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应作严格解释;不能将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归还部分债务的行为认定为放弃全部债务的诉讼时效抗辩权;对既往发生的欠款事实进行客观陈述并不等同于其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对债务清偿提出处理建议,其意思表示构成一项新的要约。

结合到本案,借条虽然已然过了诉讼时效,但老钱答应愿意偿还借款的一半,即老赵与老钱又达成了新的要约与承诺,即老赵可以要回这一半的欠款,但剩余的一半,就只能成为“自然之债”了,失去了法律强制力的保护。(历城法院法官助理 李军)